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58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18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根据上述会议决策执行。

**一、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 额 (万元)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结构性存 款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588 期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3.55%	/
产品 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 化 收益率	预计收益 (如有)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184天	保本浮动 收益	/	/	详见合同 相应条款	否

####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中信银行产品信息披露内容,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 二、 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58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	C207Q015Y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184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	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 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募集期	2020 年 7 月 03 日到 2020 年 7 月 03 日,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和收益起计或者延长募集期,投资者在募集期内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交易时间	本产品交易时间为 8:00-17:30(中信银行有权变更交易时间,且无需另行通知或公告;如果投资者通过柜台渠道购买,则交易时间以当地柜台营业时间为准,且必须在 8:00-17:30 内);募集期内,中信银行在交易时间内受理投资者的购

	买申请；募集期最后一天交易截止时间为 17:30。
计划募集金额	计划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0.50 亿元，中信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如果募集期内未达到计划募集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募集计划，并在宣告终止募集后 2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资金，同时中信银行保留延长本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募集期内提前达到计划募集金额，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和起计收益。如果募集期内超过计划募集额，则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届时中信银行将通过中信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公告等形式告知投资者。）
币种及认购起点	本产品本金与收益币种均为人民币，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扣款日	2020 年 07 月 04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扣款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中信银行在划款时无需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
收益起计日	2020 年 07 月 04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到期日	2021 年 01 月 04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清算期	到期日（产品实际终止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即到账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
到账日	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标的	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联系标的定义	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具体数据参考路透终端“LIBOR01”页面。
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如遇伦敦节假日，则调整至前一个工作日
基础利率	1.75%
收益区间	1.75%-3.55%
计息基础天数	365 天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方式如下：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 且大于或等于

	-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05%；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55%。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3.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75%。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购买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中信银行指定网点柜面等渠道购买本产品。
质押条款	依据中信银行相关产品质押管理办法执行。
税收条款	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中信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估值方法	定期根据市场实际价格水平对内嵌的衍生产品交易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品公允价值将定期进行披露（详见信息披露）。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中信银行产品信息披露内容，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285.29	95,444.10
负债总额	7,406.02	7,562.29
净资产	42,879.27	87,881.80
	<b>2019 年度</b>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038.94	-131.67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92%，本次购买理财金额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5.2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5.69%，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1.27%。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 五、 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 六、 决策程序

●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根据上述会议决策执行。

## 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5000	46.12	5000
合计		10000	5000	46.12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1.6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0.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7 日